



## 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考务管理数字化升级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JKSY-XXH07-202404

确认书号: 浙财采确[2023]104554号

甲方: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 ZJ-2440515 二次的 (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考务管理数字化升级项目 (重新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补充协议书;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4. 询标答复及承诺;
5. 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6. 采购补充文件;
7. 磋商文件。

### 二、建设内容与要求:

1. 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考务管理数字化升级项目需新增和升级考试违规信息管理模块、试卷流转出入电子登记模块及终端、高校考务数据管理模块、北斗导航的车载终端对接模块、标准化考点备案登记模块和考务信息登记, 新增及升级的模块必须与已建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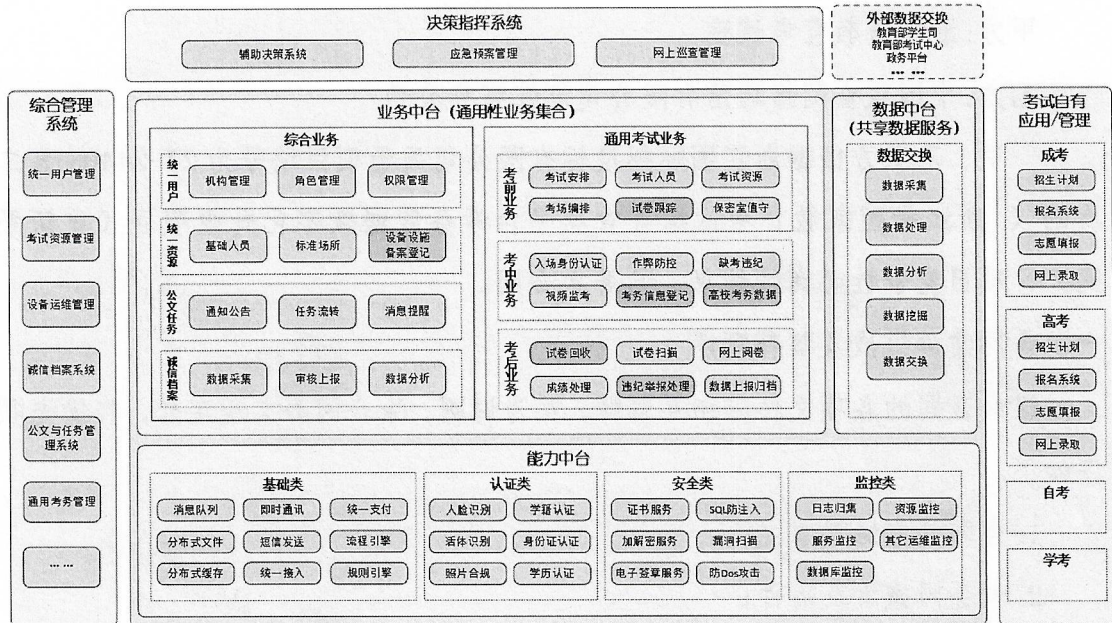
2. 在 2019 年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上, 新增功能模块实现各级考试机构用户统一认证、统一登录验证、用户权限的统一控制。

3. 根据实际需要实现系统的基础数据与 2019 年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相关业务需无缝对接。

4. 建设遵循《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南 (2017) 》, 平台按省、市、县区、考点 4 级管理, 省、市、县区、考点、考场五层覆盖, 各级用户具有



不同的使用权限和数据访问权限。可以与国家端系统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实现数据的交换和共享。用户通过浏览器和智能终端等多种方式访问省端系统，完成考试业务工作。



5. 乙方须兼顾与在用 2019 年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的各项系统的兼容性，并承诺保证其在用系统与新建系统的互联互通及上下数据交换等功能。

### 三、项目建设服务功能要求

1. 系统建设需具有统一认证功能，以现有考生库、考点库和编排数据为核心的考试全局基础数据库，其标准须遵循《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库信息标准》。为本次新增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2. 统一认证系统需沿用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已有认证系统，原统一认证系统由以下部分组成：

序号	内容	功能需求
1	用户管理	集中管理平台的所有用户信息和组织机构信息，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和读取效率。通过用户同步功能，把业务系统中的用户同步到统一认证系统。
2	认证服务	统一身份认证的核心服务，为用户提供单点登录功能；为业务系统的登录提供统一的入口；新开发的系统不用再进行用户部分的开发；直接调用认证平台提供的认证服务即可完成系统认



		证。
3	授权服务	提供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通过每个业务系统的角色可以划分为系统角色和用户角色。系统角色拥有整个业务系统的控制权，用户角色拥有业务系统授权访问的控制权。可根据统一考试计划、考试类型限对用户权限和功能进行设置。
4	审计服务	为了确保信息访问的安全性，系统应提供对用户认证访问过程中所有的操作进行全程监控的功能。在这期间不管用户做什么操作都会被审计跟踪系统进行记录下来，一旦出现什么问题可根据记录的内容进行追溯。

3. 各新增及升级服务模块功能要求:

序号	新增服务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1	考试违规信息管理服务	系统主要包括违规信息录入、违规信息流程管理、违规考场视频监控录像收集和管理以及系统运行相应的运维保障服务。
2	试卷流转出入电子登记服务	<p>1. 系统主要包括回卷期间试卷袋和答题卡袋电子登记和数据管理、发卷期间卷袋和卡袋电子登记和数据管理、答题卡扫描阅卷期间卡袋出入卷库电子登记和数据管理，支持省、市、区县、考点四级用户试卷袋登记，具备批次管理功能、设备管理功能、标签管理功能、查询与统计功能。提供系统运行相应的运维技术保障服务。</p> <p>2. 考点服务要求：每场考试结束后考点对各试场所所有考生答题卡的电子清点和数据管理。</p> <p>3. 统计服务要求：卷库电子登记统计结果屏幕显示，省级卷库工作人员可快速查询电子登记结果，并提供相应的显示终端（两台，屏幕不小于 32 寸）。</p> <p>4. 电子登记终端设备：</p> <p>4.1 便于卷（卡）袋电子登记和答题卡电子清点服务，满足适配现有业务需求，提供相关终端服务，</p>



		<p>终端与考务平台数据互通。</p> <p>4.2 暂拟提供 55 台卷（卡）袋电子登记终端设备，终端单价小于等于 4500 元。因业务需求变动特性，后续应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增减终端设备采购数量，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p> <p>4.3 终端设备要求：</p> <p>4.3.1 扫码终端登记用时<math>\leq</math>2 秒/袋</p> <p>4.3.2 二维码识别率<math>\geq</math>99.9%；</p> <p>4.3.3 显示屏<math>\geq</math>8 英寸；</p> <p>4.3.4 支持声音播放功能；</p> <p>4.3.5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p> <p>4.3.6 扫描相机像素<math>\geq</math>1200W；</p> <p>4.4 终端 APP 要求：</p> <p>应适配 2019 年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平台项目所采购的身份识别仪设备。</p>
3	高校考务数据管理服务	系统主要包括高校端入场验证考务数据下载、高校端入场验证结果数据的手工上传和自动上传考务平台以及系统运行相应的运维技术保障服务。
4	(升级) 具备北斗导航的车载终端对接服务	升级包括接入原 2019 年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项目所采购的试卷跟踪模块，实现车载视频数据查看以及北斗定位数据查看。
5	(升级) 标准化考点备案登记	升级包含考点备案信息提交、区县考试机构审核考点备案信息、地市考试机构审核下级机构备案信息以及直属考点及高校信息、省级考试机构审核下级机构备案信息。提供系统运行相应的运维技术保障和设备巡检服务。
6	(升级) 考务信息登记	升级考试期间考场视频巡视员考务信息登记。

四、建设期：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3 个月内向省教育考试院提供所需的系统，用



于进行系统初验，并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工作要求交付使用。

##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暂定）

1. 本项目为固定合同总价，合同总金额为¥ 878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捌仟元整）（含税）该费用已包含包括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保险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分二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的预付款，计¥ 3512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款项，计¥ 526800 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 七、项目实施

1. 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

2.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二次开发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5.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露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八、售后服务

### 1. 服务范围



(1) 保障系统软件的日常运行正常。

(2) 系统交付后一年内,乙方须为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及时和免费的维护服务。针对系统在使用中所暴露的缺陷和问题进行必要的调整,由专业化的队伍确保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故障排除,项目验收完成后,软件免费维护一年,硬件免费维护三年。

## 2. 故障响应

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半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1小时内解决。如必须到达现场解决的须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

## 3. 培训

系统投入使用前,乙方应编制技术手册、系统使用手册及管理员操作手册,并为命审题管理人员、系统管理员等相关命审题教师进行业务操作和系统知识的培训。

## 4. 保密要求

系统具体涉及内容均为保密内容,开发前需签订保密协议;

## 八、验收

1. 验收主体: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3. 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组织履约验收。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4. 验收内容:乙方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5. 验收标准:乙方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6. 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

7.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予拨付尾款,并做延长服务期限或返还相应款项等处理。

##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了解掌握并监督项目工作进度。
- (2) 甲方有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 (3) 甲方有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的权利。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必要,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人。
- (3)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5)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有采纳的义务。
- (6) 乙方应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制度。
- (7)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在甲方所在办公楼开展任何形式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 (8) 项目涉及的所有文字、照片、视频等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保留。
- (9)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的部分服务分包给他人供应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文字、照片、视频、动画、效果、画面、音乐、配音等资料及服务内容,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保留,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 1.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在双方协商、沟通无果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



乙方归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补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服务内容应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出现被其他人追究责任，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 十二、未尽事宜的解决方法

凡涉及本协议或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三、通知和送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于以书面方式送达本合同尾页双方载明的联系方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件、电子邮件、微信、短信。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以短信、微信发出的，在发出之日。

2. 本合同尾页如未确定各方的通讯地址的，自然人以其身份证记载的地址为其确定的通讯地址；法人以其工商登记注册的地址为其确定的通讯地址。如未书面通知变更的，有关文书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3. 任何一方指定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其指定的通讯地址未发生变动。因一方未及时发出变更通知导致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全部承担。

4. 各方应当及时签收其他方送达至通讯地址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导致的后果均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2、磋商文件（编号：ZJ-2440515 二次）、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附件1:服务机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蔷薇弄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 102331002044

电话: 0571-88907509



乙方(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 杭州滨江区滨安路1336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众安支行

账号: 1202021709005406068

电话: 0571-28860001



鉴证方: 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电话: 0571-81061819

鉴证日期: 2024.4.26



合同签订日期: 2024.4.26.



## 服务机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考务管理数字化升级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员工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经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保守工作秘密协议：

第1条 本协议所称的乙方为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考务管理数字化升级项目承建（服务）单位，承建（服务）单位有义务约束其参建员工履行此保密协议，如乙方员工违反保密协议条款，所造成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2条 本协议所称工作秘密是国家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个人隐私信息、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甲方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甲方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协议所称甲方的工作秘密不限于甲方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以及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业务数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

第3条 乙方需无条件承担下列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 1、不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秘密；
- 2、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 3、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工作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工作秘密；
- 4、不利用所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从事有损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利益的经营、交易等行为。
- 5、如发现工作秘密被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工作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的相关部门报告。
- 6、其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第4条 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

-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如乙方因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①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②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条①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或者不低于甲方工作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工作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5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6条** 本协议约定的保守工作秘密的义务并不限于甲乙双方保持合作关系期间,乙方应谨慎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除非:

- 1、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 2、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工作秘密进行了解密,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工作秘密的特性。
- 3、甲方的法人资格终止,且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人或组织。

**第7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自愿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8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9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